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8 87 E5 c36 328967.htm 国土资发〔2002〕225 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 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 源局),计划单列市土地管理局(城乡规划土地局、规划国 土局),解放军土地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: 当前,一些地方征地工作存在补偿低、费用不到位、安置 不落实等问题,损害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。由此引发群众上 访、集体访的情况时有发生,影响了社会稳定。为切实解决 上述问题,维护社会稳定,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 , 经研究, 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 一、 充分认识做好征地工作的重要性 征地工作事关国家经济建设 , 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。保障各类建设必 需用地,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是征地工作必须长期坚持 的基本原则。当前在新的形势下,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尤 为重要。农民失去土地之后,如果生产和生活没有保障,将 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 高度重视征地管理,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,将落实失地农民 的补偿安置作为实践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,妥 善处理保障经济建设用地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关系,促进 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 二、依法把好征地补偿安置审查关 征 地首先要考虑农民的补偿安置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土地管理 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征地管理的规定和部发 《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1999〕480号

)、《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 〔2001〕358号)的要求,认真做好征地调查、确定补偿标准 拟定方案、审查报批及批后实施、跟踪检查等征地过程中 各环节的工作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行使审查、监督、 指导的职责,确保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真实、合法,为政府把 好关。对征地补偿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、安置措施不能真正 落实的,不得报批用地;对征地已依法批准,而没有妥善安 置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的,将停止受理该地区的建设用地 申报。 三、大力加强征地批后跟踪检查工作 征用土地经依法 批准后,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跟踪检查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的实施情况,督促市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兑现 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 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2002年国务 院已批准征用土地的批后实施情况,按部建立的反馈制度的 要求,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总后,于12月底前报部。 根据反馈情况,部将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进行抽查, 并通报抽查结果。 四、积极探索解决征地问题的有效途径 对 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要及时分析,查找原因, 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。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,要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妥善解决;一时 不能解决的,要耐心做好宣传、解释和疏导工作,化解矛盾 。对征地补偿标准偏低、安置措施不到位、失地农民生活无 出路的,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,采取补救措施。要推 广各地做好征地工作的成功作法,采取多种途径,妥善安置 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要积极开展征地制度改革研究和 试点工作,探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征地制度

。五、严厉查处征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对群众信访反映和检查发现的土地未批先用、越权批地和侵占、截留、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,要依法严肃查处;对涉嫌犯罪的,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;对有关地方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,上级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纠正;对不依法处理并严重失职的,要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法律责任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征用土地的执法力度,强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能,调动农民保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,做到事前防范、事中监督与事后查处相结合,确保《土地管理法》确定的各项征地制度落到实处。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